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威环高评字〔2021〕02号

签发人：张峰

关于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威海市疾控中心 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威海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对该项目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威海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苑路南、新田路东，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99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69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威海市疾控中心大楼一栋，包含实验用房、业务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设置停车位 90 个。咨询办事人员按 20 人次/

日。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相关要求，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低水耗、工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废气须经生物安全柜收集进入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高度约 43.5 米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须经楼顶喷淋塔处理后由楼顶 43.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三个 43.5 米高排气筒（2#、3#、4#）排放；臭气通过处理设备加盖密闭、污泥及时外运、污水处理站四周设计绿化带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危废库废气应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避免异味外溢。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须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要求。排气筒应按照规定设置取样平台及监测孔,废气处理装置应设置围堰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系统产生浓水、冷却塔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酸碱中和+重金属捕捉+絮凝沉淀+高级氧化+过滤净化”法进行处理后的生物实验废水、理化试验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形成综合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域内雨水、污水必须分流。职工洗刷、清洁时须采用无磷洗涤剂。

3. 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防积液。车间地面、危险化学品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收集设施等要采取严格的防破损、防腐防渗措施,并建设防腐、防渗的污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购设备时应选用高效、低噪音型的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定期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检毕样品、废弃样品、废弃培养基、废一次性用品、废实验药品、化学试剂废液、过期疫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要求，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报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备案。结合本行业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一级防控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7. 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并依法保存。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要求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优先选用高效低耗连续式处理设备，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企业应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9.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32 t/a、氨氮 0.04 t/a)，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予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0.000544 吨/年。

四、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7月9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